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7,912,083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6日，因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停牌，故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延至2008年1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0.8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1月1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2月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并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四环生物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

让，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1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47,912,083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53.31%，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9.67%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4.36%，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阴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31,947,043	31,947,043	11.51	4.25	3.10
2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85,868	31,785,868	11.46	4.23	3.09
3	广东建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73,392	10,073,392	3.63	1.34	0.98
4	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	9,593,707	9,593,707	3.46	1.28	0.93
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74,375	8,574,375	3.09	1.14	0.83
6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195,280	7,195,280	2.59	0.96	0.70
7	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	6,331,847	6,331,847	2.28	0.84	0.62
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219,505	5,219,505	1.88	0.69	0.51
9	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799,106	3,799,106	1.37	0.51	0.37
10	武汉城市信用联社	3,165,923	3,165,923	1.14	0.42	0.31
11	江阴市兴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590,301	2,590,301	0.93	0.34	0.25
12	南京意达彩色印刷厂	2,532,739	2,532,739	0.91	0.34	0.25
13	陈树新	2,120,209	2,120,209	0.76	0.28	0.21
14	上海嘉年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1,918,741	1,918,741	0.69	0.26	0.19
15	海南同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18,741	1,918,741	0.69	0.26	0.19
16	上海庆新贸易有限公司	1,918,741	1,918,741	0.69	0.26	0.19
17	深圳市地健工程有限公司	1,726,867	1,726,867	0.62	0.23	0.17

18	海南兴达实业发展公司	1,439,056	1,439,056	0.52	0.19	0.14
19	无锡市恒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439,056	1,439,056	0.52	0.19	0.14
20	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66,369	1,266,369	0.46	0.17	0.12
21	上海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2,464	1,122,464	0.40	0.15	0.11
22	海南华彩装饰配套工程公司	850,107	850,107	0.31	0.11	0.08
23	于广谦	575,622	575,622	0.21	0.08	0.06
24	成都兆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9,685	479,685	0.17	0.06	0.05
25	上海云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79,685	479,685	0.17	0.06	0.05
26	上海耀华装饰总汇	479,685	479,685	0.17	0.06%	0.05
27	通化市旭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79,685	479,685	0.17	0.06	0.05
28	深圳市藏龙实业有限公司	479,685	479,685	0.17	0.06	0.05
29	上海腾泉贸易有限公司	239,843	239,843	0.09	0.03	0.02
30	上海顾欣贸易有限公司	239,843	239,843	0.09	0.03	0.02
31	无锡市北塘区通惠五金建材装璜商店	239,843	239,843	0.09	0.03	0.02
32	上海建信建筑工程公司	239,843	239,843	0.09	0.03	0.02
33	海南向明贸易有限公司	239,843	239,843	0.09	0.03	0.02
34	南安市永新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143,906	143,906	0.05	0.02	0.01
35	上海广紫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165,924	3,165,924	1.14	0.42	0.31
36	深圳市怡达顺实业有限公司	1,899,554	1,899,554	0.68	0.25	0.18
合计		147,912,083	147,912,083	53.31	19.67	14.3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47,912,083 股，与股改说明书上所载的 150,195,533 股相比，减少了 2,283,450 股，其中的减少的 1,017,081 股主要原因是股改说明书公告时，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环生物的 6,082,560 股股份已经被冻结，无法支付对价，大股东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承诺代为支付对价 1,017,081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深圳市赛格达声

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84号民事调解书拍卖给深圳市怡达顺有限公司2,280,960股；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08号民事判决书拍卖给上海广紫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3,801,600股，并完成过户手续（请见巨潮资讯网ST达声（000007）2007年4月20日公告的《2006年度报告》）。两位股东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大股东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无需代付对价1,017,081股，这部分股票将于2008年12月6日解禁；另外减少的1,266,369股主要是限售流通股东深圳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因公司注销股权转让于三位自然人后未及时通知公司，为了不影响其他36家限售流通股东的解禁进程，公司决定此部分股权由其股权受让者自行进行解禁。原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海南品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120,209股四环生物的股份已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07）龙执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过户于陈树新，但是没有改变股份性质，该部分股票将于2008年1月16日解禁。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3,499,302	128,283,05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82,729	1,286,898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7,482,031	129,569,9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2,074,191	899,986,274
三、股份总数	1,029,556,222	1,029,556,222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截至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公

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12个月之日(即2007年12月6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承诺将于2007年12月6日履行完毕，其相应持有的限售股份(147,912,083股)已于该日解除限售。鉴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未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本次147,912,083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 1、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